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評議會條例
(二零二零年八月制訂)

詳題

本條例旨在協助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依據會章有效運作。

第I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評議會條例」；本條例之英文譯名為「Council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評議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附例等；

「中央組織」指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幹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宿生會及其屬下委員會、走讀生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以及臨時行政委員會；

「評議會轄下委員會」指評議會轄下之選舉委員會、其他常設委員會，以及特別委員會；

「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

「公職人員」指於中央組織擔任職位之人士，或經上述人士授權行使其職權之人士；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II部 總綱

3. 地位及定名

- (1) 評議會為本會按照《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會章》所成立的最高監察、立法、司法、及僅次於全民機關的代表民意機關。
- (2) 評議會的英文譯名為 “The Council of The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4. 任期

除評議會主席延續其任期至成功產生來屆評議會主席後外，其他議員任期均為每年三月一日或選舉結果公佈當日(較遲者為準)至翌年二月最後一天為止。

第 III 部 組織

5. 人數限制

評議會由若干名當然議員、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共八至十二人組成。

6. 職位及職權

評議會常設職位包括主席、秘書長各一名，由評議會任期內的第一次常務會議中所有議員互選產生——

(1) 主席

- (a) 撰寫評議會會議議程；
- (b) 在必要時代行評議會職權，決定須於下一次評議會會議中確認，方視為有效；
- (c) 於幹事會出缺或解散時出任本會署理會長；

(2) 秘書長

- (a) 撰寫評議會會議紀錄；
- (b) 於評議會主席暫時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3) 如上述常設職位永久出缺，應由評議會互選一人擔任該職位。

第 IV 部 議員資格

7. 當然議員資格

- (1) 上屆幹事會委派代表一名；
- (2) 上屆宿生會幹事會委派代表一名；
- (3) 上屆走讀生會幹事會委派代表一名；
- (4) 按照[11(1)]規定選出的代表。

8. 民選議員資格

按照本會條例規定，以選舉形式選出之本會基本會員，惟不得多於九人。

9. 委任議員資格

按照[12]規定，由評議會提名、審查、通過及委任之本會基本會員。

10. 喪失出任議員的資格

- (1) 凡議員有以下情況，其即被視為「永久出缺」——
 - (a) 已辭職，並經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生效；
 - (b) 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彈劾；
 - (c) 經全民投票通過罷免；
 - (d) 無故缺席 4 次評議會會議，包括續會(但如該次會議與上次會議完結不足 12 小時則不受此限)；
 - (e) 喪失本會基本會員資格(暫時停學者不在此限)；
 - (f) 出任幹事會成員、宿生會幹事會成員、走讀生會幹事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成員或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成員；
- (2) 評議會主席須就席位永久出缺公告全體基本會員，並按照[12]規定執行；
- (3) 凡議員有以下情況，其即被視為「暫時出缺」——
 - (a) 已辭職而未被批准或拒絕；
 - (b) 已請假，並獲評議會主席接納；
 - (c) 被評議會議決通過停職；
 - (d) 被提請罷免而未被通過或否決；
 - (e) 未能及時處理某項權責；
 - (f) 連續七十二小時未能聯絡；
- (4) 評議會主席須就議員暫時出缺公告全體基本會員，出缺期間不具議員身份及權力。

第 V 部 議員出缺

11. 上任前議員永久出缺

- (1)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選舉時票數不足)，來屆評議會上任前已選出的民選議員和當然議員合共不足八人，剩餘位置由上屆幹事會、上屆宿生會幹事會及上屆走讀生會幹事會內互選代表出任當然議員以填補空缺。
- (2) 評議會主席應根據[11(1)]協助進行互選，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制定相關指引。
- (3) 如按照[11(1)]仍未能填補空缺，該等席位則可被視為評議會上任後永久出缺，並須按照[12]規定補足。評議會主席或其指定的上屆評議會議員須於十天內代為召開第一次常務會議處理。

12. 上任後議員永久出缺

如因任何原因，評議會於上任後出現議員永久出缺而導致評議會少於八人，則須在三十天內由評議會提名、審查、通過及委任至補足八人。如未能在限期內補足，則無須補任。

13. 議員暫時出缺

- (1) 議員暫時出缺期間，須停止行使其議員身份及權力。
- (2) 如主席暫時出缺，由秘書長代行其職務。
- (3) 如秘書長暫時出缺，評議會須選出一名議員代行其職務。

第 VI 部 評議會的權力及特權

14. 評議會的委任權

- (1) 評議會有權委任下列公職人員——
 - (a) 評議會議員；
 - (b) 評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
 - (c)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代表；
 - (d) 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
 - (e) 宿生會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
 - (f) 走讀生會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
- (2) 評議會有權按幹事會提名，委任下列公職人員——
 - (a) 幹事會幹事；
 - (b) 幹事會屬下委員會委員；
 - (c) 和聲書院學生會各大型活動籌委會成員；
 - (d) 和聲書院院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
- (3) 評議會有權按宿生會幹事會提名，委任下列公職人員——
 - (a) 宿生會幹事會幹事；
 - (b) 宿生會幹事會屬下委員會委員；
- (4) 評議會有權按走讀生會幹事會提名，委任下列公職人員——
 - (a) 走讀生會幹事會幹事；
 - (b) 走讀生會幹事會屬下委員會委員；
- (5) 除本條所規定外，評議會亦有權按照成文法則作出其他委任。

15. 評議會的監察權

評議會為本會法定監察機關，擁有監察中央組織、屬會、其他和聲書院學生會屬下機關、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代表及和聲書院院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的職權。

16. 評議會的懲治權

- (1) 評議會有權通過議案，以譴責或彈劾的形式對行為不當、失職或違反本會條例的公職人員作出制裁——
 - (a) 具有譴責或彈劾目的或效力的評議會議案如獲通過，須公告全體基本會員並書面記錄在案；
 - (b) 具彈劾效力的評議會議案，須先由評議會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及確認指控成立，並獲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2) 評議會在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可發出命令使該公職人員

- 停職，惟不得多於三十天；
- (3) 被彈劾的公職人員自彈劾令發出後即時失去該公職身份及權力；
 - (4) 評議會有權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罷免評議會主席、秘書長職務，但此等罷免決議不影響原有的議員身份；
 - (5) 就本條而言，「公職人員」包括——
 - (a) 評議會職員；
 - (b) 評議會議員；
 - (c) 評議會轄下委員會職員；
 - (d) 評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
 - (e) 幹事會幹事；
 - (f) 幹事會屬下委員會職員；
 - (g) 幹事會屬下委員會委員；
 - (h) 宿生會幹事；
 - (i) 宿生會屬下委員會職員；
 - (j) 宿生會屬下委員會委員；
 - (k) 走讀生會幹事；
 - (l) 走讀生會屬下委員會職員；
 - (m) 走讀生會屬下委員會委員；
 - (n) 和聲書院學生會各大型活動籌委會成員；
 - (o) 和聲書院院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

17. 公職人員列席評議會會議

- (1) 評議會主席有權根據[13]所定，指示相關公職人員列席指定的評議會會議以提供資訊或接受評議會提問，而該指示須於會議開始前不少於 24 小時作出；
- (2) 評議會主席及評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有權按需要邀請任何公職人員列席評議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 (3) 以下公職人員須列席評議會常務會議，以向評議會匯報工作進度——
 - (a) 幹事會主席或其委派幹事；
 - (b) 宿生會會長或其委派幹事；
 - (c) 走讀生會會長或其委派幹事；
 - (d) 任何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或其委派委員。

18. 索取學生會文件

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按需要，要求[15]訂明的組織或代表提交與本會事務有關或藉本會名義而取得的任何文件。

19. 傳召證人

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按需要，傳召任何人列席指定會議作供。

20. 虛假證據及欺騙

- (1) 如任何人在訊問過程中，蓄意於評議會或任何委員會作出虛假的回答，評議會可藉議決作出懲處；
- (2) 如任何人向評議會或任何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評議會或該委員會，評議會可藉議決作出懲處，並可提請書院或大學啟動紀律程序。

第 VII 部 評議會的行事方式

21. 會議規則

評議會會議規則由評議會自行制定，惟不得與本會條例抵觸。

22. 書面通傳表決的權力

評議會有權採用書面通傳表決的形式代替議決的行事方式，但須受會議規則規限。

23. 評議會解散

(1) 自動解散

如評議會議員少於一人，即時自動解散，全民機關須於解散後委出選舉委員會補選評議會，選舉委員會於補選期間代行處理評議會職務；

(2) 被迫解散

如評議會違反會章或者有履行職務，全民投票有權解散評議會。全民機關須於解散後委出選舉委員會補選評議會，選舉委員會於補選期間代行處理評議會職務。

第 VIII 部 賦權條文

24. 條例修改

本條例修改得由評議會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並公佈之。

25. 會章衝突

本條例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26. 條例解釋權

本條例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27. 生效

本條例於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第____屆評議會第____次常務會議通過。